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5号）、《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州高龄（长寿）老人补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13〕4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大民发〔2022〕24号）等文件要求，永平县紧密结合实际，印发了《永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高龄（长寿）老人补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110号），规范和加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高龄津贴”）的管理，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创新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平县民政局高龄补助专项经费实际到位253.94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6.12万元，州级资金73.04万元，县级资金154.7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53.94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主要用于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补助发放。

二、绩效评价结论

永平县民政局 2022 年高龄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77 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高龄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2022 年县民政局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完成了 3853 人高龄老人津贴补助发放，高龄补助发放率及覆盖率达到 100%，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但存在高龄津贴发放不精准、业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亟待解决。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标准

严格按照《永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高龄（长寿）老人补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110号）文件，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90-99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0元标准进行补助，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专款专用，不断优化审批、发放程序

县民政局对高龄津贴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对发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各街镇相关部门能够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做好人员调派、设备配置，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不断完善和优化申报审批和发放程序。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高龄津贴发放不精准

2022年永平县出现2个高龄老年人高龄补贴长期错打现象。一是永平县厂街乡三村蒋从弟2016年下半年至2022年3月份的高龄补贴错打到常怀凤账户，合计3450元，已于2023年8月8日追回，并于2023年8月8日补发给蒋从弟；二是永平县厂街乡七昌村马付华从2016年下半年至2022年3月份的高龄补贴错打到赵国忠账户，合计3450元，已于2023年8月2日追回，并于2023年8月2日补发给马付华家属。主要是县民政局检查机制不健全，未联合各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高龄老年人管理数据更新不及时。

（二）业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1. 未制定经办人员考核实施细则，经办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明显错误，如：办理人员看错身份证号。

2. 部分高龄老人补助未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5人，涉及资金500元）。因部分高龄老年人长期卧床，行动不便，不能办理社保卡，未能获取社保卡信息，一卡通导入失败，采取线下发放的方式发放高龄补贴。

3. 未严格落实当月死亡次月停止发放的要求，死亡后未及时取消享受资格、停发补贴。

（三）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包含“发放及时性、补助标准合规”等指标；部分指标值无法准确衡量，如“社会效益指标-生活状况改善”指标值“生活状况改善”，无法准确判定达什么

样的程度属于生活状况改善。二是绩效自评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体系框架基础上未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五、建议

（一）强化责任，精准发放补助

建议县民政局进一步明确高龄津贴发放管理责任，对造成对象不准、重报、漏报、错发等问题的，严格实行追查问责。

（二）完善管理，规范业务操作

制定经办人员考核实施细则，充分发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功能作用，要求乡镇民政工作人员按月动态管理80岁及以上老年人工作相关信息，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分析和录入，做到死亡后及时取消享受资格、停发补贴，严格做到当月死亡人员次月停止发放补贴。

（三）强化绩效导向，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结合项目实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在绩效管理总体目标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具体、可衡量，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并参考历史标准水平，确定合理的绩效指标值。

二是预算部门应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在编制绩效自评表时补充设计个性指标。